问：我们是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庙岭派出所的工作人员（出示工作证件），现依法向你询问有关问题，请你如实回答，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，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，你听清楚了吗？

答：听清楚了。

问：你要如实回答提问，陈述事实，诬告或者作伪证要负法律责任，明白吗？

答：明白。

问：你的个人情况？

答：我叫明芳草，女，1989年03月0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阳新县浮屠镇玉晚村白门楼一组086号，现住湖北省阳新县浮屠镇玉晚村白门楼一组086号，现在武汉南湖华伟饭店工作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，联系电话。

问：你今天来鄂州市公安局华容分局庙岭派出所有什么事吗？

答：我男朋友潘明华（男，36岁，湖北省阳新县人）在鄂州庙岭服务区被人打伤了，我来说明当时情况的。

问：你把当时的情况详细地说一遍。

答：2016年6月8日中午12时许，我和我男朋友潘明华将小车停在鄂州庙岭服务，然后我就下车去上厕所了，上完厕所我出来的时候我看见一个胖胖的身穿白色T恤的男子（大约35岁左右）将我男朋友潘明华的脖子掐着，旁边围着三名男子，当时我男朋友潘明华坐在小车上，然后我就过去将那名男子扯开了，扯开之后我就向那名男子赔礼道歉叫他不要动手打我男朋友，当时我男朋友潘明华下车跟那名男子争吵起来了，他们争吵了几句，然后和那名胖胖的身穿白色T恤的男子一起的一名男子（大约30岁左右）穿着黑色T恤，过来将我男朋友潘明华打倒在地上，用脚踢，当时和那名胖胖的身穿白色T恤的两名的男子一起过来朝我男朋友潘明华身上用脚踢，那三名男子对我男朋友潘明华打了十分钟左右，对方打完之后开着车子想走，然后我男朋友潘明华跑过去将车拦着，当时车上下来三名男子将我男朋友打倒在地用脚踢，大约拳打脚踢了五分钟左右，打完之后那四名男子坐着小车往黄石方向离开了鄂州庙岭服务区，事情经过就是这样。

问：那三名男子因何事打你男朋友？

答：因为他们倒车的时候将我男朋友停在鄂州庙岭服务区的小车撞了。

问：打你男朋友的那三名男子你是否认识？

答：我不认识。

问：当时你男朋友潘明华被打的时候有哪些人在现场？

答：当时有好多路人在现场，还有服务区的一个保安。

问：你男朋友潘明华身上哪些位置被对方打伤了？

答：左眼睛被对方打肿了，背上和手上都被踢破皮。

问：你男朋友潘明华身上伤势如何？

答：我男朋友潘明华的左眼睛被对方打肿了，背上和手上都被踢破皮了，我觉得伤势很重。

问：那三名男子打你男朋友是否拿了工具？

答：没有用工具，他们是用拳脚打的。

问：那三名男子开的是什么牌子小车？车身颜色？

答：他们开的灰色广本越野小车，车牌号是鄂JG0689。

问：对方一共有四名男子有几名男子动手了？

答：有三名男子动手了。

问：那三名男子的体貌特征？

答：一名偏瘦的身穿灰色T恤的男子（大约35岁左右）身高一米七左右，一名胖胖的穿着白色T恤的男子（大约30岁左右）身高一米七四，一名中等身材穿着黑色T恤的男子(大约35岁左右）身高一米七二。

问：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？

答：没有了。

问：你以上所讲的是否属实？

答：属实。

问：你是否有阅读能力？

答：有。

问：以上笔录请你仔细阅看。如果记录有误请指出来，我们即给予更正。请你确认记录无误后再在笔录上逐页签名。

答：没有。